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对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毕马威华振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1,30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0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98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5.38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3 家。

二、执业记录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雷江，200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雷江 199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雷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1 份。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林莹，200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林莹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林莹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5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楠，200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楠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楠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5 份。

2、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四、质量管理水平

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业务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包括以项目复核合伙人、现场负责合伙人、项目经理为项目质量控制主体的三级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为保证业务质量，毕马威华振建立了覆盖全流程的质量监控措施，主要体现在工作委派、合理配置审计资源、组织协调与沟通、控制迁移和过程督导、项目质量复核等方面。

五、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股份支付、收入确认、资产减值、坏账核销、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

毕马威华振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在执行审计及其他专项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毕马威华振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充分满足了本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毕马威华振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充分保持了独立性，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